

မြန်မာနိုင်ငံတော် 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ဝန်ကြီးဌာန  
အထူးစီမံကိန်း ဝန်ကြီးဌာန  
အထူးစီမံကိန်း ဝန်ကြီးဌာန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西教体发〔2019〕28号

##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打赢教育脱贫攻坚三年行动2019年工作任务的 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直各校（院、园），局机关各科（室、所、中心）：

现将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打赢教育脱贫攻坚三年行动2019年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2019年5月8日

# 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 2019 年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论述，根据《西双版纳州教育局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西教发〔2018〕59号）和《西双版纳州 2019 年州级部门脱贫攻坚责任书》确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全州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 2019 年工作任务。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省级统筹、州市负责、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深度贫困村、脱贫任务较重的贫困村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以义务教育有保障为目标，以补齐教育短板为突破口，切实打赢教育精准扶贫攻坚战，实现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有保障”要求，确保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坚持量力而行，既不降低标准，也不擅自拔高标准、提不切实际的目标。

（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做到教育扶贫对象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解决好扶持谁、怎么扶、如何退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三）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教育扶贫的长期效果，充分发挥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长期效能。合理确定脱贫时序，不搞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搞冲刺，不搞拖延耽误，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四）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正确处理外部帮扶和教育扶贫对象自身努力的关系，鼓励引导贫困对象自强、诚信、感恩，着力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五）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紧紧抓住教育部定点联系滇西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东西扶贫协作的机遇，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展，构建专项扶贫、社会扶贫、定点扶贫互为补充的教育扶贫大格局。

### 三、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巩固脱贫成果，通过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巩固和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水平和质量，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保障各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

辍学等问题，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孩子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因贫失学辍学。

#### **四、重点任务**

##### **（一）聚焦打好全州教育脱贫攻坚战**

积极推进全州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加强与扶贫、公安等部门横向纵向的沟通协调，准确掌握全州建档立卡户子女各学段学生底数。督促勐海县脱贫摘帽后教育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大对勐腊县教育扶贫的督查力度，完成教育扶贫各项指标任务，助力全县如期脱贫摘帽。中央、省级划拨我州的相关教育转移支付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用于贫困县教育发展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受教育的需要，稳步提升贫困县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脱贫任务较重乡镇、贫困村、深度贫困村教育脱贫攻坚的倾斜支持。

##### **（二）大力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

结合“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通过举办“推普脱贫培训班”“语言扶贫 APP”等方式，按省定任务培训青壮年农民 181 人，在“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创建 27 个普及普通话示范村，培训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教师 50 名，提高普通话口语及语言教学能力；完成 40 所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任务。对不通汉语的学前儿童进行普通话训练，确保幼小衔接顺利通过语言关。

##### **（三）扎实推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27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司法厅关于印发依法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8〕2号）要求，严格落实“双线四级六长”（党委、政府两条线，县、乡、村、组四级，县长、乡长、村长、局长、校长、家长六长）目标管理体制和“四包”工作责任制（乡镇领导包乡、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通过层层签订学年度目标责任书，确保“应入尽入、应返尽返、应保尽保”。以县为主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一县一策”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

#### （四）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特殊教育学生

关注留守儿童，做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推动构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认真落实《云南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各项要求，围绕特教资源教室、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做好特殊教育学生“一人一案”。

#### （五）完善和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

认真落实《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各项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整合各类资助资

源，明确资助对象和措施，建立应急救助机制，及时对因病、因灾以及突发性事件等突遭变故致贫、返贫的学生提供应急救助。高校要切实落实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用于贫困学生资助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动态调整数据对比机制，持续推进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制度与政策执行，确保资助经费及时发放到建档立卡户学生手中。

#### （六）着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26号）、《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联席会议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联〔2016〕1号），落实“一县一案、一校一策”工作机制，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教基〔2017〕9号）贯彻落实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做到“一校一案”，明确各学校达标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实行领导挂钩制度，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大力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力争 2019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4% 以上。

#### （七）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

按照“全面改薄”项目中央、省、州、县四级资金分担机制，足额落实省级配套资金，县（市）配套资金纳入地方财

政预算足额安排。“全面改薄”项目年底完成收尾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确保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正常运转。通过发挥中心学校统筹管理与指导、完善育人模式、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推进对口支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逐步提高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质量。启动实施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完成校园“厕所革命”年度任务。2019年秋季学期前，实现大部分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

#### （八）大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我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大力实施“特岗计划”。积极开展银龄讲学计划。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全面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推进乡村教师生活补贴“500+X”差异化政策。通过“国培计划”、省、州、县、校五级培训联动，构建高效、实用、可持续的乡村校长教师专业发展支撑服务体系，着力抓好乡村教师队伍培训工作。大力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支持贫困地区。

#### （九）实施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实施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建设计划和“全面改薄”中小学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按照“云网端融合，四全两有，千兆到校，百兆到班”的要求，升级改造和建设义务教育网络，基本实现贫困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网络班班通、义务教育学校

80%以上的教学班建成多媒体教室。在乡村学校开展1+N模式同步互动课堂模式试点研究，帮助农村学校开齐开足课程，促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十）加快农村幼儿园普及普惠发展

推动各县（市）将利用财政资金新建的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探索乡镇村级幼儿园管理模式上的改革。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全力抓实“一村一幼”建设。

#### （十一）全力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

制定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实施方案，扩大办学规模，挖掘潜力，提供更多学位、创造更多机会，让更多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支持县（市）通过新建、整合、改扩建、置换等方式扩大办学资源。推进县（市）一中标准化建设。

#### （十二）深入推进东西部教育扶贫协作

多层次深入推进东西部教育扶贫协作，在资金、项目等方面寻求支持的同时，推动在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校管理等方面深入合作，积极引进东部省（市）的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我州办学水平。开展职业教育东西协作，做好招生宣传及入学动员工作。

#### （十三）深入推进“挂包帮”定点扶贫

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继续推进州、县（市）教育机关和学校



“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加强对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管理和关心关爱。强化脱贫攻坚组织保障，扎实推进“双联系一共建双推进”活动。开展消费扶贫，具备条件的可开展扶贫村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食堂、优先从扶贫村聘用工勤人员、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扶贫村产品和到扶贫村休闲度假旅游等活动。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扶贫村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扶贫村产品。

#### （十四）加强扶贫干部教育培训

把教育脱贫攻坚纳入各级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理论学习、集中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研究教育脱贫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的能力。加强各级教育扶贫干部能力建设，使各级干部、特别是基层教育扶贫干部在战斗中学会战斗。

#### （十五）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对云南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涉及西双版纳问题的整改方案，提高政治站位，围绕突出问题，紧盯薄弱环节，狠抓工作落实，以整改促工作质量提高，以整改促年度目标实现，以整改促作风转变，全力推进全州教育扶贫工作稳步发展。

###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教育脱贫攻坚责任制。全州各级教育扶贫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解决本辖区教育扶贫工作，重大问题及时

上报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各级教育系统狠抓落实，重在从当地实际出发推动教育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二）完善教育脱贫攻坚考核监督评估机制。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作为教育督政重点任务，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义务教育就学状况、资助状况、就业状况为重点，对全省教育扶贫工作实施进展和成效进行精准评价，注重发挥评估、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根据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总体安排，将教育脱贫攻坚作为重要内容，对落实不力的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

（三）凝聚教育脱贫攻坚合力。统筹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等方面教育帮扶资源，形成教育脱贫攻坚的合力。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支持各类社会团体、公益组织、企业、驻村工作队员和个人参与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深入推进“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助学活动。

（四）加强教育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把作风建设贯穿教育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明显成效。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

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加强教育扶贫事务公开。

（五）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完善学生资助、专项招生、公益培训等教育惠民事项和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的公开公示制度，着力保障贫困地区群众的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教育脱贫攻坚的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扶贫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教育扶贫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